

北京市法学会

2025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部门概况

（一）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

1. 机构设置情况

根据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印发北京市法学会机关主要职责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》（京编办函〔2002〕11号），设立北京市法学会。内设4个处室，分别为：办公室、研究部、联络部、社会工作部；下属2个预算单位，为：北京市法学会本级、北京市应用法学研究中心。

2. 单位性质及主要职责

北京市法学会是市委领导的人民团体，是首都法学法律界的群众团体、学术团体和政法战线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市委、市政府联系和团结首都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，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，推进全面依法治国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力量。主要职责是：

（1）坚持党的领导，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。组织法学法律工作者学习贯彻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，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学习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，不断提高政治素质、法律素质和业务素质；

（2）团结首都广大法学工作者、法律工作者，围绕全

市工作大局，为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，为政法工作服务；

（3）组织和指导各法学社团开展多学科、多层次的法学研究活动，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提供理论支持；

（4）参与法律、法规的草拟、论证工作，对本市立法、司法、执法、普法等实践活动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对策和建议；

（5）同境内外法学团体和法律团体联系工作，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，发挥对外法学交流的渠道作用；

（6）参与法治宣传和法学教育，参与培养法学人才、法律人才工作；

（7）建立法学会系统的信息网络，收集和介绍境内外法学研究动态，宣传和推广创新研究成果，编辑出版法学、法律图书和刊物；

（8）负责会员及所属法学社团的管理和联系工作，了解和反映法学法律界的意见和要求，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；

（9）贯彻市委关于加强社会建设的决议、决定，统筹指导全市法学社团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创新，组织形式多样的法律服务；

（10）承担全市政法工作中的重大课题研究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

北京市法学会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：坚持党对法学会工作的全面领导，强化政治引领。打造学习研究宣传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高地，围绕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实践，继续做好市级法学研究课题工作，多措并举办好《法学杂志》，充分发挥习近平法治思想北京市系列实践研究基

地示范带动作用，形成一批体现中国特色、首都水准的研究成果，扎实推进法学研究工作取得实效。大力提升服务基层工作力度，办好论坛等学术研讨活动、做好人才培养工作、提升要报质量，积极服务法治实践。加强法学社会团体组织建设，充分利用专家资源，形成开展法学研究、服务法治实践的多方合力，进一步提升市法学会及法学社团组织的影响力、凝聚力。

二、当年预算执行情况

2025 年全年预算数 2,400.30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预算数 1,532.79 万元，项目支出预算数 867.51 万元。全年支出 2,266.47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1,459.33 万元，项目支出 807.14 万元。预算执行率为 94.42%。

三、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（一）产出完成情况分析

1. 产出数量

产出实际完成率和质量达标率都达到年初指标值。

2. 产出质量

产出实际完成率和质量达标率都达到预期目标。

3. 产出进度

产出时效性达到年初预算指标。

4. 产出成本

市法学会 2025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: 总体支出率 94.42%，其中基本经费支出率 95.21%，项目经费支出率 93.04%，结转结余 133.83 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73.46 万元，项目

支出结转结余 60.37 万元。基本支出保障了机构日常正常运行，项目产出基本与部门年度计划和部门职能相匹配。

（二）效果实现情况分析

1. 社会效益

2025 年，北京市法学会在中国法学会有力指导下，在市委、市委政法委坚强领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坚持以首善标准服务大局、主动担当，锚定中国法学会第九次会员代表大会明确的各项任务，认真落实市委十三届七次、八次全会精神，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，按照第八届常务理事会第二次（扩大）会议安排，不断强化政治引领、繁荣法学研究、服务法治实践、加强法治宣传、培养法治人才、加强自身建设，积极谋发展、促提升，推动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2. 可持续性影响

市法学会始终坚持政治建会，强化理论武装、筑牢思想根基、强化风险意识，在强化思想引领上取得新成效；始终突出首都特色，高水平运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北京市实践研究基地，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阐释宣传贯彻的深度交流，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与首都法治实践相融合，在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上取得新进展；始终坚持学术引领，《法学杂志》重回 CSSCI 来源期刊行列，学术影响力进一步提升，凝聚力量开展法学研究，学术成果进一步转化，圆满完成第三届“首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暨首都法学优秀成果奖”评比表彰，

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凸显，强化法学学术组织建设，履职效能进一步发挥，在繁荣法学研究上步入新阶段；始终围绕目标导向，强化服务经济社会发展，突出服务法治实践导向，发挥建言献策作用，在服务工作大局上展现新作为；始终坚持人民至上，深化“市区联动”、强化规范运行、提升法律服务实效、主动探索创新，在服务基层治理上积累新经验；始终围绕打造品牌，强化亮点品牌、强化宣传推树，在提升法治宣传效果上实现新突破；始终坚持首善标准，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推进，稳步有效加强队伍建设，分级分类培养青年法治人才，在培养法治队伍、加强自身建设上得到新加强。

3. 服务对象满意度

召开的第二届“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北京实践”研讨会，公检法司及人大法工委、高校专家学者交流理论及实践研究成果，各实践基地之间、研究机构和实务部门之间、跨领域学科之间高效联动、深度合作、优势互补，实践研究基地成为凝聚各方智慧力量的重要阵地、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阐释的重要平台、展示首都法治建设成果的重要窗口。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取得的基地研究成果、课题成果、对策研究成果等多方转化为首都立法、执法、司法、守法各方面制度机制、工作指引、对策建议，习近平法治思想形成首都法治生动实践。

《法学杂志》专栏内容涵盖党和国家发展中的重大法律问题。文章引用率不断提升，在学界尤其是青年学者中的影

响力大幅增加。

聚焦首都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，围绕“四个中心”功能建设、涉外法治、优化营商环境的法治保障等方面开展的市级法学研究课题，上年结项课题中 16 项成果得到出版、刊发、实务部门采纳等不同形式的实践转化。

第三届“首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暨首都法学优秀成果奖”表彰的法学家人选及优秀成果均政治过硬、学术过关，引领学术方向、宣传优秀成果、培养青年人才的社会效果显著。

引导法学社团“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、服务法治实践”开展学术研究研讨，形成研究报告 40 篇，举办各类专题研讨及调研座谈会 162 场次，征集论文 1300 余篇，相关研究研讨成果报送中央单位和市委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。对策研究取得明显实效，针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，组织撰写的多篇报告得到相关市领导批示或被中央国家机关采用，有力服务党和国家、首都经济社会发展。

举办第九届两岸法律实务研讨会，工作成果获得中央和市委领导的高度评价与充分肯定。《首都法治要报》围绕政务大模型部署应用、自动驾驶数据安全、法学咨询专家基层巡诊等工作编发 8 期，4 期获得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。获评市社科基金“优秀”项目的《法学 2024 年度（北京）学科学术发展报告》，为深化首都法学学科建设提供了重要参考。

公益法律服务项目坚持以小切口服务大民生，精准高效解民忧纾民困暖民心，共开展座谈、研讨和调研 124 场，现

场组织法律咨询、法律培训、法治宣讲 63 场，参与化解矛盾纠纷 46 件，受众人群达 10.98 万人次。以“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”“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”活动为载体，在全社会营造尊法、学法、守法、用法的良好氛围，2025 年共开展 1.8 万余场法治宣传活动，受众人数达 344 万余人次。

四、预算管理情况分析

（一）财务管理

1.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

市法学会立足内控管理体系建设，已制定预算管理办法、授权审批管理办法、收入支出管理办法、会计基础工作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控制度。各项制度合法合规、体系完整，并在日常工作中得到严格落地执行。

2.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

单位预算资金使用严格遵循国家财经法规、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要求，资金支出审批流程完整、手续齐备，始终按照预算批复用途规范使用。全程未发生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形，资金安全可控。

3.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

单位会计核算规范，各类基础数据、会计凭证及档案资料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。

（二）资产管理

市法学会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，相关制度纳入单位整体内控体系，内容合规完备、执行到位。单位资产配置科学

合理，保管维护完好，资产处置严格履行规定程序，账务核算规范，做到账实相符。

（三）绩效管理

市法学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工作机制，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专门成立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，下设专项工作办公室，搭建起运转顺畅的绩效管理组织架构，细化岗位分工与岗位职责。通过明确各环节工作责任，构建分工明确、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，为绩效管理、绩效评价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筑牢组织基础。

（四）结转结余率

2025 年底市法学会预算结转结余 133.83 万元，

结转结余率 = 结转结余总额 / 支出预算数 × 100% = $133.83 / 2,400.30 \times 100\% = 5.58\%$ 。

（五）部门预决算差异率

市法学会 2025 年决算收入为 2,387.47 万元，年初预算收入为 2,350.71 万元；决算支出为 2,266.46 万元，年初预算支出为 2,361.25 万元。

部门预算收入差异率 = (部门决算收入数 - 部门预算收入数) / 部门预算收入数 × 100% = $(2,387.47 - 2,350.71) / 2,350.71 = 1.56\%$;

部门预算支出差异率 = (部门决算支出数 - 部门预算支出数) / 部门预算支出数 × 100% = $(2,266.46 - 2,361.25) / 2,361.25 = -4.01\%$ 。

五、总体评价结论

（一）评价得分情况

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，市法学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是：当年预算执行情况绩效为 18.88 分，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为 58.5 分，预算管理情况绩效为 19.14 分，总绩效为 96.52 分。

（二）存在的问题

1.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程度不足。部分项目指标未明确统计口径与工作范围，指标界定模糊、可衡量性偏弱，难以精准体现项目实际产出及服务覆盖成效。

2. 成本指标设置不够规范。大部分项目将预算总额直接列为成本指标，未结合服务内容、项目类型进行差异化、精细化设计。

3. 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工作培训还不够到位，个别业务部门工作人员关于绩效资料的收集不够细致和完整。

六、措施建议

（一）细化完善绩效指标体系，提升指标量化精准度

规范优化绩效指标体系，统一指标统计口径与判定标准，严格落实量化可考核原则。结合项目实际细化产出、成效量化指标，杜绝指标笼统模糊，提升指标科学性与实用性，真实反映项目工作实效。

（二）规范成本指标设置，推进绩效管理精细化

优化成本指标编制工作，摒弃粗放设定模式，结合项目体量与成本构成，差异化设置成本管控、资金效益指标，健全精细化成本指标体系，提升资金配置与使用效益。

（三）强化绩效工作培训，压实全过程绩效管理责任，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，常态化开展绩效业务培训，压实部门主体责任。规范项目全过程资料归集归档，建立常态化督查机制，补齐绩效管理短板，筑牢绩效工作基础。